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清松之繼承人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二、被繼承人鍾清松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四、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正本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